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黄金亮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一期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关于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的声明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首钢债01"）。
（二）发行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20亿元，弹性配售额5亿元。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2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2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5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2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5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0亿元进行配售。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七）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本金将根据各期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到期一次性兑付或分期兑付。
（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三）信用等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2020年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基础发行额20亿元，弹性配售额5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首钢债01"
本次发行：指2020年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指2021年第一期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权代理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第一期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0年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20年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签订的《2020年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当年债券存续余额：指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的全部债券面值总和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市政府：指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国资委：指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基点：指每一基点指0.01%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87号"文件注册后公开发行。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企业债券。
2020年5月25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企业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法定代表人：张功焰　联系人：刘同合、周贞贵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电话：010-88294281　传真：010-88296311　邮政编码：100041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高博、王霄、邱国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电话：010-57061512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二）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国光、伍晓晴、杨倩、庞涵、李炳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电话：010-60838707　传真：010-60837782　邮政编码：100026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王鑫、刘展睿、杜蜀萍、王宏泰、武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大厦11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刘宇昕、李洋、陆昊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5层
电话：010-58377827　传真：010-56513103　邮政编码：100045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010-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聂燕　经办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联系人：奚大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邮政编码：100004
五、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董浩宇、段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600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华夏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2号万商大厦602
负责人：谢建国　联系人：高辉、陈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2号万商大厦602
联系电话：010-68636613　传真：010-68636613　邮政编码：100028
七、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号
负责人：曲亮　联系人：张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337号光大银行
联系电话：010-64042571　传真：010-64042571　邮政编码：100010
截至2020年9月30日，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联营企业华夏银行（600015.SH）20,700股；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首钢股份（000959.SZ）1,791,921股、联营企业华夏银行（600015.SH）360,296股；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首钢股份（000959.SZ）10,507,009股、联营企业华夏银行（600015.SH）2,265,851股。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首钢债01"）。
三、发行总额：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20亿元，弹性配售额5亿元。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2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2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5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2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5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0亿元进行配售。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七、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3月24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3月25日。
十五、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3月26日止。
十六、起息日：自2021年3月26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三、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六、信用等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七、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八、重要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1年第一期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新债务出具不次于原债务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的本金到期一次性兑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1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875,50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功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制造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为49,834,675.67万元，负债合计为36,016,711.5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817,964.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27%；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3,328,581.39万元，负债总额38,683,745.0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4,644,836.3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2,272,423.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54%。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18,577,900.52万元、20,574,181.14万元、20,223,503.93万元和14,755,383.5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6,696.54万元、153,159.08万元、82,033.64万元和79,431.92万元。
根据《优质企业债券发行指引》，发行人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第三类-制造业。优质企业债发行人需要满足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即制造业资产总额大于1200亿元人民币，营业收入大于800亿元人民币以及不超过所在行业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等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2018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的通知》，制造业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为65%，预警线为70%。截至2019年末，首钢集团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2.27%，略高于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和预警线。
发行人利用国内钢铁行业发展的契机，不断完善发展战略，提出了"通过打造全新的金融和资本运作平台，实现钢铁业和城市综合服务商两大产业协同并重发展"的战略定位，做优做强钢铁业，在城市综合服务商领域，发展城市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健康医疗、文化体育、金融服务、房地产等潜力业务板块，不断优化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形成统筹规划、优势互补、有机结合、协同发力的产业发展格局。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详见《2021年第一期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首钢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国有独资出资人，是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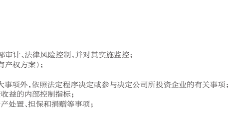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按照法人治理相关管理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董事会工作规则》、《经理层工作规则》、《党委会工作规则》，设立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和党委会。同时，发行人重视内部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
1、董事会
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对北京市国资委负责。公司董事会组成人选（除职工董事外）由市国资委委派，董事会成员为9人，其中市国资委委派8人，职工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1）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执行市国资委决定，接受市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
（2）制订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4）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5）制订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
（6）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7）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监控；
（8）制订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的股份制改造方案（包括转让国有产权方案）；
（9）制订公司重要子企业重组和股份制改造方案；
（10）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
（11）制订公司重大投资、融资项目等的决策程序、方法，投资收益的内部控制指标；
（12）审议批准应由董事会决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融资项目、资产处置、担保和捐赠等事项；
（13）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6）制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17）制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方案；
（1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9）决定除须由市国资委审核批准的公司内部重大改革调整事项；
（20）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决定除总经理、财务总监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21）负责推进公司及所属企业法治建设；
（22）在市国资委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框架下，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
（23）按照有关规定，向控股、参股企业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24）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工作报告；
（25）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
（26）依法支持和配合监事会工作，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检查，督导落实监事会要求的问题；
（27）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材料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市国资委、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董事会的议题涉及董事本人时，该董事应遵循回避制度，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参加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监事会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2018年11月9日印发的《关于市管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转的通知》，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归北京市审计局，不再设立国有企业监事会，原国有企业监事会履职至2018年11月14日止。
发行人监事会原由6名成员组成，其中市国资委委派4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2人。目前市国资委派出的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已经停止履职，职工监事仍正常履职，相关变更调整、公司章程修订和工商登记备案正在进行当中，发行人监事会对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发行人建立了配合监事会工作制度，确定与监事会联络人员，建立会议通知机制、文件传递制度、财务报告报送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1）检查公司财务；
（2）监督重大决策；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6）法律法规和市政府、市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重要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调查。
同时，公司设内部监事会工作机构，负责公司内部企业监事会监督体系的建设管理，按照公司内部监事会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总经理办公会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法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市国资委的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经市国资委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副职。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召开公司经理办公会议，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4）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7）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重组、改制、上市、申请破产、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拟订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方案；
（9）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0）拟订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3）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14）履行相关程序后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15）拟定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下管理人员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方案；
（1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公司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董事会根据市国资委的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经市国资委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副职。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召开公司经理办公会议，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4）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7）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重组、改制、上市、申请破产、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拟订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方案；
（9）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0）拟订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3）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14）履行相关程序后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15）拟定公司副总经理以下管理人员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方案；
（1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最近三年又一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其他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规范运行。
（二）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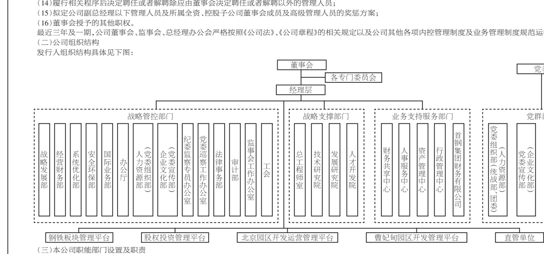

（三）本公司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责
1、战略发展部：主要负责战略规划与评估，产业发展研究；企业改革改制；经营计划与评估，投资规划与计划；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新业务开发分析，新业务培育管理；战略合作管理，上级政策与资金争取等。
2、经营财务部：主要负责全面预算管理，中长期财务规划，预算编制、执行与控制、调整，经济运行评价；资金预算管理，资金动态管理，筹融资管理，担保及内部借款管理，外汇及专项资金管理，资金风险管理，金融业务管理；财务报告管理，财务状况分析，利润收益收缴管理，财务管理评价，财务信息化建设，会计内控管理，外部审计，委派财务总监管理；资本市场政策研究，上市方案策划与实施，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业务，金融类投资项目规划与计划，金融类投资项目管理，并购、重组业务；产权管理，资产价值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税务政策研究，税务筹划，税务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
3、系统优化部：主要负责集团治理体系管理，权力清单管理，组织功能定位与管控模式管理，组织机构与定岗定编管理，劳动效率管理；组织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组织绩效考核，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绩效目标考核，运营改善与管理创新；管理流程，风险内控，制度管理；信息化业务与系统管理，IT治理与信息技术管理等。
4、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资质和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职业健康管理，防火安全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工业建筑技术状态管理，抗震管理；环保规划与计划管理，突发环境事件管理，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能源规划与计划管理，政府下达节能目标任务管理，节能政策与新机制研究应用，碳排放管理等。
5、国际业务部：主要负责海外发展战略管理；境外投资规划与计划，境外投资管理；境外企业管理和资产管理；境外金融市场研究，融资计划及方案制定和实施，汇率风险研究；海外业务协同与服务管理等。
6、办公厅：主要负责党委工作，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董事会工作，派出董事管理；经理层工作；会议管理，文稿起草，调研与信息管理；公文管理，印章管理，机要保密管理；反馈紧急重要信息，应急协调重大突发事件，联络接待等。
7、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负责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测评，领导人员公开选拔及职业经理人管理，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管理，后备领导人员管理；党群管理，党内创先争优活动管理，党代表管理，党务公开，团委工作；薪酬与员工绩效管理，工资总额管理，职务职级管理；人力资源规划，关键人才队伍建设，人员招聘，统战管理等。
8、企业文化部（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管理，职工思想动态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管理，企业文化理念培育与推广，员工行为规范优化与企业形象塑造；品牌与公共关系管理，媒体关系维护与危机公关；授权管理首钢新闻中心等。
9、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纪律审查，案件审理，效能监察等。
10、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开展内部巡察工作。
11、法律事务部：负责法务管理，法制宣传管理，法律咨询管理，法律顾问管理，律师管理；合同管理，重大经济活动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尽职调查管理；诉讼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集团内部经济纠纷调解，案件管理等。
12、审计部：负责审计体系管理，负责审计项目管理，审计实施管理，经营目标责任审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财务审计，工程投资审计，内部控制管理评价等。
13、监事会工作办公室：负责企业内部监事会管理，监事会派驻管理，治理结构运行监督，决策事项及程序监督，高管履职行为监督；财务监督，经济运行监督，内控制度运行监督；三重一大监督，关联交易监督，重大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监督；倾向性、普遍性问题监督，复查监督，投资项目后评价等。
14、工会：负责工会系统组织建设与民主管理，职工合法权益保障，劳动争议调解，劳动保护监督；职工生活服务保障；劳动竞赛与劳模管理，工会资产与经费管理，职工宣教文体管理等。
15、总工程师室：主要负责专业制度、管理体系与能力建设，流程信息化管理，上级交办；科技战略规划研究，科技战略课题研究；投资项目方案研究，投资项目方案审查，投资项目方案实施协助；科技项目计划审查，科技项目方案审查，科技项目组织指导，科技成果验收审查；专业技术巡视调研，工艺及技术攻关指导；日常专项工作组织协调，临时专项工作组织协调等。
16、技术研究院：主要负责为首钢科技进步提供技术保障，具备从铁前原燃料优化配比到冶炼、热轧、冷轧、退火、镀锌以及用户技术开发等钢铁生产全流程的仿真模拟、工艺优化等能力；拥有支撑多地产品开发和工艺研究的国际一流水平的冶金材料检验、试验中心，包括85个实验室，试验设备414台/套；分析检测能力由结果检测拓展到过程检测，钢铁化学成分微量分析能力达到ppm级，微观分析尺度达0.14nm；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资质认定等。
17、发展研究院：定位为首钢集团发展战略的研究咨询机构，承担集团战略性、全局性、超前性发展问题的研究，为集团领导决策提供智力支持；主要从事宏观经济形势与政策、钢铁和城市服务产业发展、深化企业改革和管理创新等研究；编辑《每日信息》、《首钢发展研究》等内刊，编辑出版《企业改革与管理》杂志、《首钢年鉴》等。
18、人才开发院：主要负责培训需求与计划管理，培训体系建设与管理，培训效果评估与管理，培训组织实施与管理，高等职业教育管理，中等职业教育管理，培训市场开发与管理，人才测评管理，学习系统平台建设与管理等。
19、财务共享中心：负责编制集团合并报表，完善报表核算体系，出具年度财务报告，组织决算审计；收入、成本等账务处理，税务核算及纳税申报管理；公司费用预算编制和控制，集团各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收付款结算，票据业务；公司股权等长期投资核算，政府各类支持资金、市政工程折旧及园区开发前期费用核算，国有资本金及其它权益管理，园区停产资产、开发项目工程核算，技术研发费核算，代管的独立法人单位会计核算；集团统计专业的归口管理，组织集团和公司统计核算，实施各项统计调查，编制及对外提供统计年报和定期统计报表等。
20、人事服务中心：负责服务范围内员工工资计算发放及税后代扣管理，调转员工工资关系等审批；职工人数、工资总额、人工成本、劳务用工等统计与分析；社会保险管理，院校毕业生需求计划管理及招聘，员工调配，劳动合同管理，劳务用工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劳动争议调解处理；公司集体户口归口管理；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专业技术职称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等。
21、资产管理中心：负责资产管理体系建设，不动产管理，集团新建项目用地专业审核，土地征购工作，办理北京市政及外单位拆迁补偿工作，处理土地权属纠纷和违章占地等；发行人国有土地纳税免税，对外租赁项目管理，总图管理；实物管理；无形资产管理；资产处置管理等。
22、行政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绿化管理，计划生育，爱国卫生，红十字，献血等管理；总部机关领导及办公通讯管理，总部办公用房、家具、用品、车辆等管理；公司办公类（含代管）固定资产的管理；集团总部会议服务管理；集团档案管理；公司治安保卫，民兵武装等专业管理；公司生活服务专业归口管理；负责制订发行人房改、物业管理费改革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首钢小区内部有线电视网络管理等。
23、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主要为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有独立的管理和经营机构，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2.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的经营系统及设施，生产经营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会人员，建立和制定了适合公司实际、符合国家财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的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5.机构方面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控股股东相对独立。
五、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2021年第一期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国资委统一委派任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成员

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姓名	董事会职务	职务	职称	现任职起始日期
张功焰	董事长	党委书记	教授级高工	2018年9月
何巍	董事	党委副书记	教授级高工	2014年10月
梁宗平	董事	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	2014年5月
赵民革	董事	党委常委、总经理	教授级高工	2015年4月
刘曼伟	董事	外部董事	注册会计师	2015年2月
范勇宏	董事	外部董事	高级经济师	2016年8月
邓爱民	董事	外部董事	律师	2018年12月

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九人组成，原由市国资委派到发行人处外部董事肖星已于2020年2月履职期限届满卸任，董事许建国已于2020年6月办理退休手续，新任董事将继续由市国资委派，尚未到任，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监事会成员

表：发行人监事人员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陈志欣	职工监事	2017年8月
郭丽燕	职工监事	2017年8月

3、高级管理人员

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任职起始日期
1	赵民革	党委常委、董事、总经理	教授级高工	2015年04月
2	王世忠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2016年02月
3	胡雄光	副总经理	教授级高工	2013年02月
4	韩庆	副总经理	教授级高工	2014年04月
5	梁捷	副总经理	-	2016年09月
6	王洪军	总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2015年04月
7	赵天旸	副总经理	-	2019年10月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利用国内钢铁行业发展的契机，不断完善发展战略，提出了"通过打造全新的金融和资本运作平台，实现钢铁业和城市综合服务商两大产业协同并重发展"的战略定位，做优做强钢铁业，在城市综合服务商领域，发展城市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健康医疗、文化体育、金融服务、房地产等潜力业务板块，不断优化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形成统筹规划、优势互补、有机结合、协同发力的产业发展格局。
公司2017年至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钢铁	830.50	56.28	1,180.00	58.37	1,243.00	60.43	1,065.00	57.60
2、矿产资源	162.35	11.00	292.00	14.42	315.00	15.31	326.00	17.63
3、城市基础服务	174.93	11.86	231.00	11.41	210.00	10.21	179.00	9.70
4、金融服务	21.42	1.45	32.00	1.60	37.00	1.80	23.00	1.26
5、房地产	40.10	2.72	78.00	3.87	20.00	0.97	20.00	1.06
6、其他综合服务业	246.24	16.69	209.00	10.33	232.00	11.28	236.00	12.75
合计	1,475.54	100.00	2,022.00	100.00	2,057.00	100.00	1,849.00	100.00

表：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1、钢铁	746.43	56.07	1,058.00	59.62	1089.00	59.51	941.00	56.93
2、矿产资源	139.25	10.46	241.00	13.59	280.00	15.30	299.00	18.08
3、城市基础服务	159.63	11.99	192.00	10.85	179.00	9.78	154.00	9.33
4、金融服务	12.12	0.91	15.00	0.82	16.00	0.87	10.00	0.60
5、房地产	30.77	2.31	63.00	3.55	14.00	0.77	15.00	0.91
6、其他综合服务业	243.08	18.26	205.00	11.57	252.00	13.77	234.00	14.14
合计	1,331.28	100.00	1,774.00	100.00	1,830.00	100.00	1,652.00	100.00

表：发行人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1、钢铁	84.07	58.28	123.00	49.44	154.00	67.84	125.00	63.23
2、矿产资源	23.10	16.01	51.00	20.35	35.00	15.42	27.00	13.83
3、城市基础服务	15.30	10.61	38.00	15.42	31.00	13.66	25.00	12.76
4、金融服务	9.30	6.45	18.00	7.15	21.00	9.25	13.00	6.80
5、房地产	9.33	6.47	15.00	6.17	6.00	2.64	5.00	2.34
6、其他综合服务业	3.16	2.19	4.00	1.46	-20.00	-8.81	2.00	1.04
合计	144.26	100.00	248.00	100.00	227.00	100.00	197.00	100.00

表：发行人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业务板块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钢铁	10.12	10.40	12.39	11.69
2、矿产资源	14.23	17.33	11.11	8.36
3、城市基础服务	8.75	16.60	14.76	14.01
4、金融服务	43.42	54.93	56.76	57.47
5、房地产	23.27	19.59	30.00	23.42
6、其他综合服务业	1.28	1.73	-8.62	0.87
综合毛利率	9.78	12.28	11.04	10.65

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849.00亿元、2,057.00亿元、2,022.00亿元和1,475.54亿元。城市基础服务业务收入稳步上升，钢铁、矿产资源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发行人产业转型升级的不断深入，各产业板块协同发展的成果逐渐显露，收入总体呈波动上升的趋势。
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实现毛利润分别为197.00亿元、227.00亿元、248.00亿元和144.26亿元，随着钢铁行业回暖，发行人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到位，产业结构趋于稳定，发行人通过不断优化调整钢铁业务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并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使得毛利润不断上升。
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0.65%、11.04%、12.28%和9.78%。未来随着发行人京外项目逐步建成、产能陆续释放，钢铁行业回暖，钢材价格上升，发行人各项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有望稳步上升。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钢铁业务
发行人钢铁业务位列全球十大钢铁企业之一，通过搬迁调整和联合重组，首钢钢铁业形成了3000万吨以上钢铁生产能力，技术装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产业布局拓展到沿海和资源富集地区，形成了京唐、迁钢、冷轧、长钢、水钢、通钢、贵钢、伊钢八个生产基地；产品结构实现向高端板材和精品长材转变，形成了热轧、酸洗、冷轧、镀锡、电工钢、中厚板和长材五个系列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目前，首钢正围绕做优做强钢铁主业，打造"制造加服务"的综合竞争力，一方面，以满足高端客户需求为目标，实现产品制造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变，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钢铁产品，成为高端客户的服务商；另一方面，运营首钢一体化系统为目标，以股份公司为平台公司，推进钢铁板块管理平台，实现对钢铁业的"战略控制型"管控，提升集团整体和各企业的经营效率。
2019年首钢向全球首发高强低铁损无取向电工钢新产品25SW1250H，提升电机最高转速6%，获得高端汽车厂商认可，首钢是国内唯一一家具备第四代轻量化轮辋和轮辐全套钢材的供应商。首钢研发的国内最高强度等级的第四代轮辋用双相钢SRS650，在厚度减薄14.5%的基础上，车轮减重8%，成功应用于重卡轻量化车轮，疲劳寿命达到2.4万公里超高标准。首钢是中国唯一一家酸洗复相钢达到1000兆帕最高强度等级的供应商，首钢研发的高成形性酸洗复相钢HR1000CP，成功应用于国际顶级车企车型后的撞梁吸能盒热板零件，填补了国内空白。"十三五"以来，首钢共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70项次，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专利授权3,227件，其中发明专利1,461件。制修订标准173项，其中国际标准10项，国家标准117项。首钢技术中心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历次评价中一直保持"优秀"。
（1）原燃料供应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燃料包括电力、铁矿石、焦炭、煤、合金和废钢等，其中：铁矿石、煤、焦炭的成本占比达到90%以上。由于其大部分原燃料需从外部采购，为避免分散采购带来的无序竞争，发行人北京及河北地区主要原燃料的采购由供应公司负责，实行统一采购、统一定价、统一调剂平衡，外埠钢铁企业按照集团经营预算安排和自身实际需求情况自行采购。

表：2019年发行人原燃料主要采购商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	采购量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比例	采购额
1	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	铁矿石	1,061.00	36.08%	538,821.00
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炼焦煤	182.00	23.59%	271,966.00
3	VALE(淡水河谷)	铁矿石	378.00	12.86%	237,805.00
4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炼焦煤	203.00	21.85%	251,822.00
5	力拓(RIOTINTO)	铁矿石	373.00	12.42%	218,948.00
合计			2,197.00	-	1,519,362.00

表：2020年1-9月发行人原燃料主要采购商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	采购量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比例	采购额
1	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	铁矿石	681.00	19.43%	496,910.00
2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225.00	27.45%	460,186.00
3	BHP(必和必拓)	铁矿石	341.00	9.73%	215,842.00
4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炼焦煤	160.00	15.57%	196,883.00
5	VALE(淡水河谷)	铁矿石	288.00	8.21%	192,441.00
合计			1,695.00	-	1,562,262.00

目前，发行人采购焦炭、煤炭、生铁等主要原燃料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现金两种结算方式对外支付货款，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比例约为70%以上。目前，发行人采购铁矿石、矿粉以及支付电费，主要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表：发行人铁矿石和焦炭自给及采购情况

项目	单位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铁矿石（铁精粉）	万吨	3,504.55	4,042.42	4,079.00	4,092.00
自身生产	万吨	1,261.15	2,163.00	2,085.00	1,962.00
对外采购	万吨	2,243.40	1,879.42	1,994.00	2,130.00
自给率	%	35.99	53.51	51.12	47.95
焦炭	万吨	820.00	1,076.00	1,175.00	740.00
自身生产	万吨	766.00	1,005.00	1,043.00	630.00
对外采购	万吨	54.00	71.00	132.00	110.00
自给率	%	93.41	93.40	88.77	85.14

发行人通过矿山自产、对外采购等途径获取铁矿石，2019年度，发行人铁矿石采购总量4,042.42万吨，其中通过发行人系统内自给采供2,163.00万吨，另外从公司系统外部采购1,879.42万吨，2019年度，发行人铁矿石自给率53.51%。2020年1-9月，发行人铁矿石采购总量3,504.5万吨，其中通过发行人系统内自给采供1,261.15万吨，另外从公司系统外部采购2,243.40万吨，2020年1-9月发行人铁矿石自给率35.99%，发行人铁矿石采购中对外采购的比例有所提升。
发行人自给铁矿石，主要由下属首钢矿业公司提供，该公司在河北迁安拥有水厂、杏山、孟家沟、马兰庄四大矿区，总储量近10亿吨。发行人还通过参股、控股国内地方矿山企业或与地方合作办矿以控制矿产资源。此外，发行人购买了秘鲁铁矿98%的股份及无限期开发利用670平方公里矿权区内所有矿产资源的权利。发行人还分别与淡水河谷、哈默斯利、罗伯河、必和必拓等国外矿产资源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与国际铁矿石供应商签订长期协议铁矿石供应量，季度定价的合作模式，部分按照普氏指数"一船一议"的采购方式，国内贸易矿采用钢材市场现货价格结算。
为了锁定煤、焦炭资源，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并扩大采购范围，先后开发了内蒙、山东、辽宁、山西等地的煤炭供应商，在煤种的使用上做到搭配宽泛合理，发行人与主要煤炭供应商采取买断采购、按月定价的方式进行合作，并与大型矿务局开展产品互换，保证煤炭供应需要。
发行人焦炭主要依靠自身生产，自给率达到85%以上，焦炭主要通过下属首钢京唐公司、迁安中化公司、京唐西山焦化公司等生产自供。目前，焦炭的外部采购主要以买断采购、市场定价的方式为主，结算方面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部分使用现金支付。
（2）生产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形成了从"采、选、烧"到"铁、钢、材"完整配套的钢铁工业生产体系。发行人的产品在建筑钢材市场占有重要地位，近年来，发行人的产品结构调整取得重大突破：在河北省建设迁钢热轧板生产线；在北京市顺义区建设冷轧板生产线；随着首钢京唐钢铁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逐步形成了具有国际先进装备水平的宽厚板、热轧板、冷轧板等精品钢材生产体系。
发行人子公司迁钢公司开发硅钢产品和工艺，以高端高效、绿色环保为发展理念，自主集成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及装备，快速突破技术壁垒，具备所有牌号批量稳定生产能力，产品质量达国际先进水平，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2015-2017年首钢连续三年实现取向硅钢高磁感产品全覆盖，是国内唯一一家全面掌握低温高磁感取向硅钢技术的制造厂家，产品覆盖20SQGD070-30SQG120所有牌号，首钢磁性能、表面质量和板形指标与国际先进水平相当，跻身变压器材料世界第一梯队。
京唐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了90项新产品，可生产钢种牌号达到158个，高强度、高表面质量、超宽、超厚、超薄等品种规格的接单和制造能力大幅提升，汽车板开发出表面最高级别FD级的高端品种，实现了2010毫米以下规格IF钢批量供货和590兆帕以下强度级别全覆盖，家电板成功开发出耐指纹和全无铬钝化产品，管线钢在国内率先开发出厚度21.4毫米X80管线钢，填补国内空白，开发出X65抗酸管线钢，完成X90、X100试制，高强钢SQ700MC实现了3.0-14毫米规格全覆盖，15.8毫米实现小批量供货，开发出低碳贝氏体钢DB785，低成本差异化产品SFB700，厚度2.0-4.0毫米高强车厢板SH700和SH800，车轮钢开发出590兆帕高强车轮钢，超细晶SCX400，高扩孔和高疲劳强度等产品，集装箱用钢实现1.6毫米薄规格集装箱用钢SPA-H的稳定生产，低Ni集装箱用钢SPA-H的批量生产。
长钢公司生产直径5.5-25毫米全系列精品线材，包括中碳钢30号-60号系列，SWRH42A(B)系列，高碳预应力钢丝及钢绞线SWRH77BG、SWRH82B系列，冷镦钢SWRCH22A，爆破线BP05，合金焊线等产品，粗轧、中轧、预精轧、精轧机组均为高刚度短应力线轧机，平立交替布置，全线全自动远程控制，工艺技术装备达到国际水平，加热炉采用蓄热式高温燃烧技术，双层框架斜坡滚轮式炉底步进机械，采用吨钢能耗计算机控制，比常规加热炉节能45%，轧机主传动采用Siemens的SIMOREG-K全数字直流传动装置，所有传动电机均采用变频控制节能，无功补偿技术，节电率超过35%；水钢公司成功开发HRB600高强度钢筋、HRB500E高强度抗震钢筋、HRBF400E细晶粒钢筋，完成了优质高碳75号钢、80号钢批量开发，优化82B盘条工艺。

表：2020年9月末主要钢铁生产基地产能及其主体设备情况

单位：万吨/年

生产基地	主体设备	主要钢材种类	生铁产能	粗钢产能	钢材产能
京唐公司	500平方米烧结机2台；500平方米带式球团机3台；5,500立方米高炉3座；300吨转炉8座；2,250、1,580热轧宽带钢机各1套；冷轧宽带钢机2套，镀锌机组2条等	厚钢板、中板、热轧薄板、中厚宽钢带、热轧薄宽钢带、冷轧薄宽钢带、镀层板(带)、涂层板(带)	1347.00	1370.00	1367.60
迁钢公司	2,650立米高炉2座，4,000立方米高炉1座；210吨顶底复合吹转炉5座；23,000立方米制氧机1套，35,000立方米制氧机4套；热轧宽钢带轧机2套，酸轧线1条等	中板、中厚宽钢带、热轧薄宽钢带、电工钢板(带)	780.00	800.00	780.00
水城钢铁	1,350立方米高炉2座；100吨转炉3座；高速线材1套，小型轧机1套等	棒材、钢筋、线材(盘条)	330.00	330.00	350.00
通钢公司	2,680立方米高炉2座；120吨顶底复合吹转炉3座；热轧超薄带钢生产线1条，型钢生产线4条，高速线材生产线2条等	热轧钢材、冷轧(拔)钢材、镀层、涂层钢材、锻压、挤压、旋压钢材	520.00	460.00	562.50
长钢公司	1,080立方米高炉2座；80吨氧气顶吹转炉3座；型钢轧机2套；H型钢轧机1套；高速线材轧机1套等	中小型型钢、棒材、钢筋、线材(盘条)	208.00	360.00	375.00
贵阳特钢	交流电弧炉共6座；冷拔钢管机组9套，高速线材轧机1套等	线材，棒材，钎钢，锻钢	-	50.00	70.00
伊犁钢铁	1座40吨转炉，1座600吨混铁炉，2台4流方坯连铸机，1条550轧机生产线，4条直缝焊管机组，1台2流小板坯连铸机，2条219直缝焊管机组，1条850轧机生产线。	热卷、焊接钢管	60.00	60.00	58.00

2017年度，首钢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2,692.00万吨、2,763.00万吨、2,615.00万吨，2018年度，首钢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2,524.00万吨、2,734.00万吨、2,653.00万吨，发行人生铁和粗钢全部自用。2019年度，首钢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2,668.00万吨、2,931.00万吨、2,837.00万吨，发行人生铁和粗钢全部自用。2020年1-9月，首钢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2,313.01万吨、2,494.56万吨、2,361.82万吨，发行人生铁和粗钢全部自用。

表：发行人2017-2019年生铁、粗钢、钢材产能及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品种	2019年产能	2019年产量	2018年产量	2017年产量	2019年全国产量	2019年产量占全国比重	2019年产能利用率
生铁	3,245.00	2,668.00	2,524.00	2,692.00	65,999.00	4.04	82.22
粗钢	3,433.00	2,931.00	2,734.00	2,763.00	73,735.00	3.98	85.38
钢材	3,843.00	2,837.00	2,653.00	2,615.00	69,439.00	4.09	73.82

表：发行人2020年1-9月生铁、粗钢、钢材产能及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品种	2020年1-9月产能	2020年1-9月产量	2020年1-9月全国产量	2020年1-9月产量占全国比重	2020年1-9月产能利用率
生铁	3,245.00	2,313.01	66,547.80	3.48	95.04
粗钢	3,433.00	2,494.56	78,159.30	3.19	96.89
钢材	3,785.00	2,361.82	96,423.70	2.45	83.20%

表：发行人2019年钢材相关产品产量、销量、销售均价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品种	2019年度		
	产量	销量	销售均价
钢筋	601.32	602.49	3,546
中厚宽钢带	752.81	746.86	3,863
线材	140.46	141.03	3,487
棒材	48.42	46.04	3,671
厚钢板	58.78	57.27	3,989
冷轧薄宽钢带	352.35	354.81	4,375
中板	56.28	53.73	4,251
镀锌板	264.88	267.92	4,910
特厚板	20.13	19.39	3,951
热轧薄宽钢带	238.27	233.86	3,952
其他	303.38	310.33	5,425
合计	2,837.08	2,833.73	-

表：发行人2020年1-9月钢材相关产品产量、销量、销售均价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品种	2020年1-9月		
	产量	销量	销售均价
钢筋	468.88	466.72	3,747.11
中厚宽钢带	635.93	634.01	3,735.11
线材	123.91	105.37	3,790.78
棒材	31.69	49.75	3,876.89
厚钢板	67.33	65.56	4,150.78
冷轧薄宽钢带	264.09	265.08	4,486.89
中板	61.25	60.23	4,200.78
镀锌板	211.82	215.43	5,020.78
特厚板	43.65	42.01	4,547.56
热轧薄宽钢带	217.17	218.11	3,836.11
其他	236.10	189.42	6,013.51
合计	2361.82	2,311.69	-

（3）产销情况

表：发行人钢材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年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直供	直供比例	分销	分销比例	出口	出口比例
2020年1-9月	2,361.82	2,311.68	97.88	1,397.12	60.44	841.36	36.40	73.20	3.17
2019年	2,837.00	2,834.00	99.89	1,810.00	63.88	939.00	33.14	85.00	2.99
2018年	2,653.00	2,581.00	97.29	1,570.00	60.83	899.00	34.83	112.00	4.34
2017年	2,615.00	2,572.00	98.36	1506.00	58.55	920.00	35.77	146.00	5.68

发行人按照"集中一贯、等级清晰、管理规范、简捷高效"的集中整体化管理要求，对钢铁产品销售实施了集中管理。
1）国内业务
国内钢材产品的营销工作由销售公司全面负责，发行人着力打造综合竞争实力的战略部署，销售公司努力提升营销能力。
销售定价执行月度定价，月末根据市场变化出台结算价格，同时，配合采取季度、年度锁价，项目招投标锁价及一事一议的定价方式。
品种策略坚持品种高端化原则，细分目标品种及市场：深入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开发汽车板等高端产品；增加盈利能力强的产品，相继扩大了薄规格集装箱、取向硅钢及高牌号无取向硅钢等产品的销售量，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销售公司的销售区域布局和营销体系建设以北京为管控中心，"做短供应链、做长产业链"，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推进以销售总部、区域销售分公司和钢材加工配送中心相结合的首钢新型板材营销体系建设。目前发行人已在上海、广州、山东、天津、武汉5地设立了销售分公司，基本完成了对华东、华南、华北及东北、华中及西南等全国钢材重要消费市场的营销布局工作。
为适应市场需要，发行人全面加强与推进加工配送中心建设，不断提升运营和管理能力，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已建成首钢鹏龙、苏州首钢、首钢浙金、首钢中山、首钢鄂尔多斯、首钢青岛钢业、首钢株洲、首钢佛山中金、首钢重庆、首钢天津、首钢哈尔滨、首钢沈阳等13个加工配送中心。
从销售区域来看，华北、华东、中南、西南地区是发行人的核心市场，经过多年的耕耘，销售渠道已经大幅优化，稳定性高，随着首钢集团的快速发展，其长材与板材产品均已成为覆盖区域的主流钢材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品牌影响力大，具有了一定的品牌溢价能力。

表：公司钢铁业收入按区域分布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华北	247.75	29.83%	369.65	31.31%	334.15	26.88%	294.47	25.59%
华东	202.00	24.32%	323.55	27.41%	322.58	25.95%	238.24	20.71%
中南	135.81	16.35%	189.67	16.07%	168.70	13.57%	163.58	14.22%
西南	144.05	17.34%	140.56	11.91%	187.17	15.06%	238.24	20.71%
东北	54.28	6.54%	102.23	8.66%	166.73	13.41%	147.41	12.81%
西北	11.12	1.34%	18.19	1.54%	16.67	1.34%	33.33	2.90%
出口	35.50	4.27%	36.59	3.10%	47.13	3.79%	35.34	3.07%
合计	830.51	100.00%	1,180.44	100.00%	1,243.13	100.00%	1,150.61	100.00%

目前，发行人销售钢铁产品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和现金两种结算方式收取货款，其中现金收款比例约为30%，银行承兑汇票收款比例约为70%，对央企或家电、汽车行业等直供龙头企业采取赊销方式，根据市场情况给予一定账期，对通过经销商分销的方式，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模式。

表：发行人2019年度十大销售客户（钢铁）

单位：万吨、亿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量	销售额	占钢铁板块销售收入比例	钢铁产品类别
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33.77	14.10	1.82%	家电板用板带
2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36.13	12.12	1.56%	冷轧基料用板带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53	11.56	1.49%	汽车板用板带
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8	9.88	1.27%	家电板用板带
5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71	8.76	1.13%	冷轧基料用板带
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9	7.01	0.90%	集装箱板用板带
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67	6.32	0.81%	汽车板用板带
8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3.23	4.84	0.62%	船板用板带
9	天津齐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5	4.38	0.56%	冷轧基料用板带
1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0.22	3.84	0.50%	汽车板用板带
合计		212.18	82.81	10.68%	

表：发行人2020年1-9月十大销售客户（钢铁）

单位：万吨、亿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量	销售额	占钢铁板块销售收入比例	钢铁产品类别
1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24.27	8.13	0.98%	冷轧基料用板带
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19.23	7.58	0.91%	家电板用板带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93	8.88	1.07%	汽车板用板带
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2	6.80	0.82%	家电板用板带
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7	5.58	0.67%	集装箱板用板带
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30	5.76	0.69%	汽车板用板带
7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2.30	6.54	0.79%	汽车板用板带
8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11.71	4.82	0.58%	冷轧基料用板带
9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5	3.26	0.39%	风电用板带
10	吉利汽车集团	8.03	3.57	0.43%	汽车板用板带
合计		149.11	60.92	7.34%	

2）出口业务
发行人的钢材出口业务主要由中首公司负责，近三年，中首公司在保证一定出口量的基础上不断调整出口市场和品种结构，且销售政策和规定均较为改善，一是确保首钢产品的国际市场影响力；二是动态平衡国内外钢材资源流向和市场价格，特别是国际市场优于国内市场的时候优先安排出口资源；三是维持钢铁出口量的稳定，保持一定的出口量（每年100万吨以上）。

表：发行人海外业务2019年度五大外销客户

单位：万吨、亿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量	出口总销量占比	销售额
1	瑞士德高	19.19	22.66%	9.00
2	韩国浦项大宇	12.00	14.17%	4.40
3	浦项国际	8.51	10.05%	3.00
4	香港尼尔钢铁	3.62	4.27%	1.88
5	三星物产	2.60	3.07%	1.05
合计		45.92	54.22%	19.32

2019年度，发行人海外业务出口业务前五大客户累计出口量占比总出口规模的54.22%。

表：发行人海外业务2020年1-9月五大外销客户

单位：万吨、亿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量	出口总销量占比	销售额
1	瑞士德高	26.33	35.97%	10.98
2	浦项国际	7.53	10.29%	2.59
3	史蒂福斯远东	4.25	5.81%	2.17
4	厄尔钢铁贸易	3.69	5.04%	1.82
5	三星物产	3.05	4.17%	1.26
合计		44.85	61.27%	18.82

2020年1-9月，发行人海外业务出口业务前五大客户累计出口量占比总出口规模的61.27%。
（4）环境保护
目前，发行人已完成搬迁调整，为北京环境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先后荣获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环境保护分会先进单位。发行人新建项目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的人文、环保要求，项目设计、施工秉承循环经济理念，发行人主要能耗与环保技术指标符合钢铁产业政策要求。

表：发行人主要能耗与环保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国务院38号文要求达标值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1	入炉焦比	千克/吨	-	312.74	343.52	304.84	296.84
2	喷煤比	千克/吨	-	172.10	143.81	168.71	174.47
3	高炉利用系数	吨/M3.日	-	2.56	2.05	2.18	2.29
4	铁-材综合成材率	%	-	94.76	94.95	95.45	95.04
5	钢铁料消耗	千克/吨	-	1,067.51	1,057.77	1,056.64	1,062.25
6	水循环利用率	%	-	98.50	98.58	98.44	98.54
7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吨标煤	低于620	597.65	582.03	537.17	564.39
8	二次能源回收利用率	%	基本实现100%	基本实现100%	基本实现100%	基本实现100%	基本实现100%
9	热轧带肋钢筋产品强度	兆帕	高于335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高炉有效容积	M3	高于40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1	转炉公称容量	吨	高于3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2	吨钢耗新水	M3	低于5 M3	3.31	2.97	2.74	2.64
13	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	千克/吨	低于1.8千克	0.43	0.41	0.36	0.36
14	吨钢(烟)尘排放量	千克/吨	低于1.0千克	0.52	0.49	0.40	0.31
15	吨钢COD排放量	千克/吨	-	0.05	0.02	0.01	0.02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符合《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和《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文件中的环保要求。
（5）节能减排情况
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对钢铁行业需达到的节能减排指标提出了明确要求，首钢对照国发[2009]38号文的指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关于国发38号文主要节能指标

序号	国发38号要求能耗排放值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1	吨钢综合能耗低于620千克标准煤	537.17千克	564.39千克
2	二次能源基本实现100%回收利用	基本实现100%	基本实现100%

近三年及一期，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对照《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要求的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对照《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主要指标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钢铁行业规范条件》需达标值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对标情况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2020年1-9月
1	烧结机（平方米）	高于90 M2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转炉（吨）	高于30吨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电炉（吨）	高于30吨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高合金钢电炉（吨）	高于10吨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高炉（立方米）	>40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6	焦炉（米）	≥4.3（顶装）、≥3.8（捣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	焦化工序（千克标煤/吨）	≤150（顶装）、≤155（捣固）	101.96	126.53	121.66	105.75
8	烧结工序（千克标煤/吨）	≤55	50.23	48.25	49.44	46.47
9	高炉工序（千克标煤/吨）	≤435、≤485（铁钛磁铁矿）	385.40	393.55	379.06	376.88
10	转炉工序（千克标煤/吨）	≤-10	-4.01	-5.90	-8.28	-9.69
11	普通电炉工序（千克标煤/吨）	≤92	-	-	-	-
12	特钢电炉工序（千克标煤/吨）	≤171	153.59	154.57	126.91	122.156
13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高于9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4	I级螺纹钢筋	严禁生产	已停产	已停产	已停产	已停产
15	II级螺纹钢筋	严禁生产	已停产	已停产	已停产	已停产

报告期内，首钢集团转炉工序（千克标煤/吨）未达到《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要求的标准值，目前首钢集团已经积极展开技改措施，降低能耗，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首钢集团转炉工序单位产品能耗分别为-4.01千克标煤/吨、-5.90千克标煤/吨、-8.28千克标煤/吨和-9.69千克标煤/吨，指标呈逐年向好态势，并有望于2020年内符合行业规范条件的要求。
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对照国发38号文和《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共同要求指标的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节能减排指标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国发38号文要求能耗排放值	《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修订）需达标值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1	吨钢耗新水	低于5 M3	不超过4.1 M3	2.74 M3	2.64 M3

截至2020年9月末，除转炉工序（千克标煤/吨）指标外，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国发（2009）38号文和《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的要求，而且主要能源消耗指标和耗水指标均达到国内同类型企业先进水平。根据国家工信部和能源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8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产业（2018）第111号）的相关要求，淘汰了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2座40万立方米高炉，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其他地区无需淘汰设备。
发行人按照《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号）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本钢铁业发展所需的能耗和排放等指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涉及《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中所需淘汰、退出产能的项目。
（6）安全生产
2018年1月31日19时30分左右，发行人子公司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对余热发电9#锅炉检修作业中发生一起煤气中毒较大事故，造成9人死亡，2人受伤。
根据初步调查，事故基本情况如下：
2018年1月23日，与水钢签订锅炉维修承包协议的公司进场开始作业，1月31日，该公司安排8人（全部遇难）对9#锅炉进行炉内耐火砖砌筑作业，其中4人通过人孔进入炉内负责砌筑，4人在炉外平台负责运送耐火材料，19时30分左右，炉外1人电话告知水钢能源公司作业现场（外包负责人（该负责人与另外2名现场监护人员均未在现场）锅炉内有人晕倒，水钢能源公司立即组织抢救，现场监护作业人员迅速报告调度，并立即安排1名员工（受伤）到现场封堵水封，19时45分左右，现场监护负责人到达9#锅炉人口处时，携带的便携式一氧化碳报警仪显示已爆表（超过量程1,000ppm），故其未进入现场，等待煤气防护站人员到现场后立即实施佩戴空气呼吸器开始实施搜救，21时左右，11人全部送往医院救治，2月1日1时51分，9人经抢救无效死亡，2人获救。
据初步调查分析，事故原因是：
由于隔断煤气的蝶阀、水封功能失效，大量高压高炉煤气通过蝶阀，击穿水封，经过管道进入锅炉炉内，并扩散至锅炉周边，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盲目施救造成监护人员伤亡，导致伤亡扩大。
发行人制定了《首钢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办法》（首发（2013）106号），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子公司水钢按制度要求立即向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并成立由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参与的相应的内部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及水钢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事故影响。
本次事故未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及水钢近三年均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等法律法规。
发行人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管理。本次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新发行及存续期内的债券付息、兑付造成实质性影响。
2、矿产资源业务
（1）矿产资源
发行人矿产资源业务主要依靠自身的矿产资源以及矿产国际贸易。为满足钢铁业发展需求，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上游产业链延伸的企业之一，资源掌控能力较强，矿产资源业主要从事国内外矿产销售、矿山生产技术服务、销售矿产品、销售机电设备等。发行人此业务主要由首钢矿业公司、北京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马兰庄铁矿公司等公司经营。
发行人国内矿除自有矿山自供以外，下属公司对参与的当地矿产进行部分外销，自供和外销比例约为70%：30%，外销主要为铁矿，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钢铁企业。

表：2019年发行人矿石外销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吨、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产品	外销量	占该类外销比例	外销额
1	PSU	铁矿石	136.31	10.20%	7.72
2	中信	铁矿石	105.79	7.91%	7.26
3	山钢	铁矿石	75.42	5.64%	5.20
4	拓维	铁矿石	76.16	5.70%	4.41
5	柳钢	铁矿石	60.88	4.55%	4.40
合计			454.56	34.00%	28.98

表：2020年1-9月发行人矿石外销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吨、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产品	外销量	占该类外销比例	外销额
1	山钢	铁矿石	86.68	11.72%	5.83
2	河钢	铁矿石	83.71	11.32%	6.13
3	厦门建发	铁矿石	48.87	6.61%	3.67
4	中信金属	铁矿石	47.07	6.36%	2.63
5	PSU	铁矿石	45.25	6.12%	2.73
合计			311.58	42.13%	21.00

发行人下属首钢矿业公司在河北迁安拥有水厂、杏山、孟家沟、马兰庄四大矿区，截至2019年末，首钢矿业公司总资产168.28亿元，净资产40.83亿元；2019年度，首钢矿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63亿元，净利润1.32亿元；截至2020年9月末，首钢矿业公司总资产176.78亿元，总负债133.59亿元，净资产43.19亿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6.63亿元，净利润1.13亿元。
发行人下属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辽宁丹东拥有丹东硼铁矿，在宜昌长阳拥有长阳铁矿，截至2019年末，首钢矿业投资公司总资产42.05亿元，净资产24.81亿元；2019年度，首钢矿业投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6亿元，净利润0.92亿元；截至2020年9月末，首钢矿业投资公司总资产37.98亿元，总负债13.12亿元，净资产24.86亿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70亿元，利润总额0.80亿元，净利润0.54亿元。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主要负责运营、转卖，其他相关经营主体以自有矿外销为主，结算方面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部分使用现金进行结算。
此外，发行人于1992年购买了秘鲁铁矿获得无限期开发利用670.70平方公里矿权区内所有矿产资源的权力，并设立了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探明矿区所拥有铁矿储量16.60亿吨，并伴生有丰富的铜矿等资源。截至2019年末，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66.93亿元，净资产34.56亿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54亿元，净利润9.51亿元；截至2020年9月末，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66.69亿元，总负债138.96亿元，净资产27.73亿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7.77亿元，利润总额12.52亿元，净利润9.44亿元。

表：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自有铁矿山情况

单位：万吨、万吨/年、%

矿山名称	地区	采矿证期限	矿种	保有储量	年产量	自用比例	矿石品位
水厂铁矿	河北迁安	2035/12/9	磁铁矿	19,219.00	1,100.00	100.00	26.61
杏山铁矿	河北迁安	2021/5/26	磁铁矿	3,673.97	320.00	100.00	32.60
丹东硼铁	辽宁丹东	2039/7/1	磁铁矿	11,348.00	270.00	100.00	27.00
巴州凯宏铁矿	新疆	2021/12/18	磁铁矿	31,208.00	25.90	100.00	26.79
秘鲁铁矿	秘鲁	永久	赤铁矿	173,942.00	2,000.00	96.60	69.00
吉布森铁矿	澳大利亚	2030年	赤铁矿	5,600.00	500.00	-	63～67
马城铁矿	河北滦南	正在办理	磁铁矿	106,200.00	-	-	30～35
合计				351,190.97	4,215.90		

（2）矿产资源国际贸易
发行人矿产资源业务国际贸易主要是铁矿石进口，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境内进口铁矿石的平台公司，其采购铁矿石的模式是与世界主要铁矿石生产商签订长期合同，以相关铁矿石指数作为结算参考价格。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石主要供集团内成员单位使用，参考相关铁矿石指数定价，主要以现货形式销售给国内企业。

表：发行人2019年度海外业务进口采购商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	采购量	采购额
1	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	铁矿石	1,649.23	837,432.97
2	VALE(淡水河谷)	铁矿石	378.00	237,804.71
3	力拓(RIO TINTO)	铁矿石	373.00	218,948.04
4	BHP(必和必拓)	铁矿石	290.00	164,352.30
5	FMG	铁矿石	20.00	10,394.54
合计			2,710.23	1,468,932.55

表：发行人2020年1-9月海外业务进口采购商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	采购量	采购额
1	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	铁矿石	1,009.30	543,751.19
2	VALE(淡水河谷)	铁矿石	431.00	203,539.00
3	力拓(RIOTINTO)	铁矿石	382.00	243,198.00
4	BHP(必和必拓)	铁矿石	322.00	183,878.00
5	FMG	铁矿石	45.00	22,873.00
合计			2,189.30	1,197,239.19

3、城市基础设施服务业务
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路桥建设、管道建设、立体停车设施、综合管廊建设及技术咨询服务等；与首钢其他产业板块协同发展；为钢铁产业消纳产能，联合开发特色钢铁产品，提升钢铁产业市场竞争力；为房地产业务所需建筑物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提供专业化服务；依托业务优势实现产融结合等。
发行人施工区域已覆盖国内20个省市及非洲、中东、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城市基础设施服务业务。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完成企业改制，注册资本4亿元，其中首钢出资1.40亿元，占股35%；自然人（职工）出资2.60亿元，占股65%。公司主营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等业务，拥有冶炼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房建、市政、机电安装、钢结构等专业承包和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首钢建设公司荣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部）级优质工程148项，荣获国家级工法6项、部级工法31项，荣获专利239项。首钢建设公司在京津冀地区承揽了迁钢、首秦、京唐三大钢铁基地的建设，其中京唐公司一期5500立高炉项目，2250mm热轧和首钢大冷轧项目，获得全国建筑工程最高奖"建设工程鲁班奖"。在北京、河北、天津、辽宁、内蒙古、山西、山东等20多个省、市、自治区承建了商业、住宅、酒店、写字楼、别墅等工程项目。
截至2019年末，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75.64亿元，总负债68.43亿元，净资产7.21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82亿元，利润总额1.24亿元，净利润0.87亿元；截至2020年9月末，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84.00亿元，总负债76.29亿元，净资产7.71亿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2.47亿元，利润总额0.96亿元，净利润0.79亿元。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首钢公司签约合同额分别为80.01亿元、85.60亿元、108.20亿元和73.34亿元。其中，社会项目签约量超过四成，为实现"转型发展"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20年1-9月，首建集团中标北京新机场工程项目祥瑞嘉园住宅小区项目一期、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烟台万科威海翡翠公园1.4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睿德佳苑一期项目，烟台NSF项目一标段（含示范区）总包工程合同，沧州江山樾项目西区货量区总承包工程，新疆门急诊医技楼，成都八里庄项目。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始创于1973年，是由原北京首钢设计院改制成立的首钢集团相对控股的国际型工程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员工1000余人，拥有中日联、考克利尔、山西首钢国际、贵州首钢国际、首设冶金科技、首钢筑境等11家控股公司。主营冶金、市政、建筑、房地产、市政、环保等工程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咨询（钢铁、建筑、生态工程）甲级资质以及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城市规划、测绘、特种设备设计等资质。截至2019年末，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36.68亿元，所有者权益7.65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40亿元，净利润0.28亿元；截至2020年9月末，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40.57亿元，总负债33.03亿元，净资产7.54亿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43亿元，利润总额0.25亿元，净利润0.22亿元。
4、金融业务
为提高首钢集团资本运作能力、降低首钢集团财务成本及丰富业务结构，首钢集团分别于2014年与2015年成立基金公司和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金融业务资产规模逐步增加，首钢集团将通过资本运作，围绕钢铁产业和城市综合服务商两个核心业务主体，构建"双轮驱动"发展模式，进一步整合金融资源。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由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100亿元人民币。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获得开业批复并取得金融许可证，7月2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财务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经营合规稳健，监管指标始终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
截至2019年末，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472.08亿元，总负债360.29亿元，净资产111.79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9亿元，利润总额7.47亿元，净利润5.60亿元；截至2020年9月末，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503.05亿元，总负债392.42亿元，净资产110.63亿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03亿元，利润总额4.98亿元，净利润3.84亿元。
首钢基金是在习近平总书记"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提出的大背景下，由发行人2014年发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主要负责管理北京市政府和首钢集团发起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及社会资本。近年来，发行人利用首钢基金推进城市综合服务商转型的排头兵，同时也作为北京市委、市政府持续支持首钢转型发展的核心平台，首钢基金发展迅速，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和首钢园区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支持首钢转型、持续助力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京津冀协同发展。首钢基金始终按照"成为国内顶级的细分领域产业并购基金和卓越的政府基金管理人"的定位，聚焦两个国家级项目、首钢集团产业转型、北京城市服务业，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首钢公司获得标普BBB+和惠誉A-评级，为国内首家获得此等评级的具有政府背景的基金机构，还荣获了投中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TOP50、清科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有限合伙人20强等行业荣誉。
母基金首钢基金由北京市财政局和首钢集团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京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设立运行方案的通知》（京财企[2014]2440号）分别出资100亿元成立，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请做好首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设立和运行工作的通知》（京财资产[2018]2650号），北京市财政将通过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向首钢基金增资50亿元，截至目前，首钢基金目标募集规模250亿元，实际募集规模230亿元。
首钢基金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主要投向包括城市更新、医疗健康、供应链及金融、新能源汽车与出行等领域，基金结构由母子基金构成，即"1+N"模式，母基金投资于子基金或视具体情况与子基金共同投资，子基金以合伙制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截至2019年末，首钢基金总资产263.19亿元，总负债9.74亿元，净资产253.45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4亿元，利润总额10.11亿元，净利润7.60亿元；截至2020年9月末，首钢基金总资产268.84亿元，总负债15.43亿元，净资产253.41亿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19亿元，利润总额6.64亿元，净利润4.96亿元。
5、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运营，其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是中国房地产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公司的战略布局以京津冀、成渝等为重点发展区域，主要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委托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七个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普通住宅、高档别墅、写字楼、星级酒店、公寓、健身娱乐中心、会议中心、海滨休闲度假椅中心、商业地产等。已经运作和正在运作的近28个项目，遍布北京、重庆、河北、安徽、福建等全国多个城市，已完工或在建建筑面积达715万平方米。产品包括自住型商品房、普通住宅、写字楼、星级酒店、公寓、健身娱乐中心、会议中心、海滨休闲度假椅中心、商业地产等。截至2020年9月末，首钢房地产公司主要项目如下：

表：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已完工项目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项目所在地	物业形态	累计销售额	销售率
1	唐泉尚苑一期	4.16	天津宝坻	住宅、商业、办公楼	4.06	100.00
2	南戴河佳苑楼	31.86	河北秦皇岛	住宅、商业	25.45	100.00
3	诚品696	3.43	河北秦皇岛	住宅、商业	2.75	100.00
4	首府一期	17.95	河北秦皇岛	住宅、商业	14.18	97.86
5	首府二期	10.49	河北秦皇岛	住宅、商业	8.24	99.88
6	美利山一至六期	85.87	重庆	住宅、商业	74.4	86.98
7	美利花都一期	5.29	重庆	住宅、商业	4.36	88.62
8	美利溪镇一期	6.03	重庆	住宅、商业	5.51	100.00
9	安徽3#地	23.62	安徽宿州	住宅、商业	18.12	99.94
10	首钢·紫云嘉苑	7.70	福建漳州	住宅、商业	7.27	100.00
11	金顶阳光	37.65	北京	住宅、商业	35.16	100.00
12	美丽城	30.30	吉林蛟河	住宅、商业	29.99	100.00
13	花都二期	8.53	重庆	住宅、商业	5.8	76.72
14	蔡家溪镇二期	8.37	重庆	住宅、商业	6.91	91.04
15	碧桂园、首府一期别墅区	1.28	河北秦皇岛	住宅、商业	1.28	100.00
16	铸造厂南区限价房项目	17.05	北京	住宅、商业	15.26	70.23
17	安徽2#地	16.27	安徽宿州	住宅、商业、酒店	10.57	95.31

发行人所有房地产项目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开发条件进行开发，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主要建地产项目四证齐全。

表：截至2020年9月末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物业形态	建筑面积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销售率
1	花都三四期	重庆	住宅、商业	27.46	19.81	13.87	70.11
2	碧桂园、首府一至三期	河北秦皇岛	住宅、商业	30.32	14.52	13.94	89.87
3	首钢蓉城里	成都	住宅、商业	29.00	30.00	23.93	68.42
4	首钢蓉璟台	成都	住宅、商业	11.44	12.82	9.85	53.28
5	二通南区棚改安置房项目	北京	住宅、商业	52.48	70.79	59.45	73.46
6	贵钢老区棚改项目一期(11#、7-1#)	贵阳	住宅、商业	38.27	29.95	18.74	67.28
7	贵钢老区棚改项目一期(6#)	贵阳	住宅、商业	35.05	20.32	13.31	42.63
8	贵钢老区棚改项目二期(5#)	贵阳	住宅、商业、酒店	34.27	22.90	14.48	30.89
9	贵钢老区棚改项目三期(10-1#、10-3#)	贵阳	住宅、商业	38.38	29.77	16.80	33.43
10	空港项目	重庆	住宅、商业	50.27	50.07	29.43	0.60
11	空港项目046、048地块	重庆	住宅、商业	32.60	34.56	16.03	-
12	悦来项目	重庆	住宅、商业	10.04	18.90	8.99	-
13	祥瑞家园住宅小区一期	天津宝坻	住宅、商业	20.35	14.00	5.05	27.35
14	首钢璟辰里	成都	住宅、商业	14.39	19.52	12.24	-
15	铸一区共有产权房项目	北京	住宅、商业	7.60	18.04	10.62	-
16	二通东区一期共有产权房项目	北京	住宅、商业	28.14	55.34	48.04	-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年

项目公司	项目分期	项目所在地	土地储量	规划面积	预计总投资	预计开发周期	预计年均投资	土地取得方式	是否取得土地证
秦皇岛市江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碧桂园·首府四期	河北秦皇岛	2.35	9.57	7.04	4	1.76	出让	是
葫芦岛市首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绥中项目	辽宁葫芦岛市	11.13	29.90	22.00	7	3.14	出让	是
天津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祥瑞家园住宅二至三期	天津宝坻	11.64	21.03	17.73	4	4.33	出让	是
天津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祥瑞嘉园商业项目	天津宝坻	9.07	11.27	10.00	4	2.50	出让	是
合计			34.19	71.77	56.77		11.73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中涉及土地一级开发、征地拆迁、旧城改造等项目的业务目前为首钢房地产二通项目。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目前已经取得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国土局、北京市规划委、北京市环保局、北京市交通委的批复。目前该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开工，完成污染土治理，园区征地拆迁工作已经启动，正在办理征地批复手续。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号"文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拖欠土地款、土地权属存在问题、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等问题，所开发的项目具有合法合规性，不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6、其他业务
近年来，发行人增加对现代服务业、环保产业和健康产业的投资，多元化业务和投资组合，扩宽了发行人的收入来源。首钢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垃圾处理、医院建设和运营、医疗设备租赁和销售代理、养老项目建设、影视和数字内容创作、广告制作等。具体业务主要由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和北京大学首钢医院展开。
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是国内金属功能材料科研、试制、生产的基地之一，始建于1960年，2005年由北京首钢冶金研究院改制成立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团队及员工分别持股35%、40%、25%。公司主营软磁合金、永磁合金、弹性合金、膨胀合金、双金属、电阻电热合金、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等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金属功能材料研制达到国际水平，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能源、石化、计算机、通讯、自动控制、交通、家电等领域。北冶公司是国家重点军工配套单位，航空航天材料重点研发生产基地，多年来在国家载人航天工程、登月工程等国家重点工程研制、建设、试验协作、配套工作中作出了重要贡献，也得到了包括航天五院502所等众多军工企业的认可。
北冶公司作为材料供应商，为完成"长征七号运载火箭"、"天宫一号"、"登月车"、"神州十一号飞船"、北斗导航卫星区域组网为代表的一系列航天重大工程的科研生产任务完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8年4月，北冶公司获荣获优秀供应商称号。截至2019年末，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96亿元，负债总额4.00亿元，所有者权益2.95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5亿元，利润总额0.50亿元，净利润0.44亿元；截至2020年9月末，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7.58亿元，总负债4.23亿元，净资产3.35亿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59亿元，利润总额0.40亿元，净利润0.41亿元。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位于石景山区晋元庄路9号，是北京西部规模最大的非营利性三级综合医院，北京市医保A类定点医院，占地面积6.5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1.70万平方米，设有36个临床科室、10个医技科室、25个职能科室、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首钢医院年门诊量85万人次。首钢医院未来将建设成为北京西部区域医疗中心、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成为北京西部具有较高水平的医学人才培训基地，成为北京西部较高水平的临床研究、学术交流平台，重点建设创伤急救中心、肿瘤放化疗中心等10个区域医疗中心，泌尿外科、骨科、普外科等9个重点学科，康复理疗平台、导管介入平台等6个医疗辅助平台，中心实验室平台等2个研究试验平台和临床技能培训基地等2个培训教育基地。截至2019年末，北京大学首钢医院总资产9.52亿元，所有者权益2.45亿元，营业收入15.32亿元；截至2020年9月末，北京大学首钢医院总资产13.99亿元，总负债6.17亿元，净资产7.81亿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82亿元，利润总额-0.64亿元，净利润-0.64亿元。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
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详见《2021年第一期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详见《2021年第一期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思路
发行人未来发展思路详见《2021年第一期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合并和个别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110ZA5845号、致同审字（2018）第110ZC6156号、致同审字（2019）第110ZA6633号、致同审字（2019）第110ZC6429号、致同审字（2020）第110ZA3322号和致同审字（2020）第110ZC83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引用了2017-2019年审计报告数据。发行人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期初数或上期数；2018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期初数或上期数；2019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数或本期数；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20年1-9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摘自未经审计的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合计	53,328,581.39	49,834,675.67	50,035,216.89	50,129,483.81
负债合计	38,683,745.05	36,016,711.52	36,488,441.19	36,480,12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44,836.34	13,817,964.15	13,546,775.70	13,649,356.93
流动比率	70.98	64.24	53.27	52.28
速动比率	46.45	42.14	33.96	35.85
资产负债率	72.54	72.27	72.93	72.7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4,729,218.15	20,199,428.04	20,551,262.78	18,567,712.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	2,309,282.57	2,217,124.44	1,999,72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40.86	966,377.19	1,170,454.77	534,82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59.28	-2,121,062.87	-2,627,026.76	-1,163,98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13.70	1,383,704.79	324,176.72	1,584,439.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9,771.73	2,759,703.14	2,501,978.35	3,594,995.57
EBITDA全部债务比	-	8.73	8.32	7.1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92	1.84	2.0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17年-2019年的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三季度数据来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20年三季度报表。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发行人财务分析详见《2021年第一期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46只，债券余额为人民币1,111.80亿元，美元债9.00亿美元。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公开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37只，债券余额911.80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8只，债券余额205.00亿元；中期票据23只，债券余额565.00亿元；公募公司债券3只，债券余额75.00亿元；企业债券3只，债券余额66.80亿元。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非公开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9只，债券余额人民币200.00亿元，美元债9.00亿美元，其中私募公司债券7只，债券余额200.00亿元；境外发行美元债券2只，债券余额9.00亿美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种类	发行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兑付日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发行利率	发行方式	发行情况
公开发行									
超短期融资债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1首钢SCP004	2021-03-12	2021-12-07	20.00	20.00	2.98	公募	存续期
超短期融资债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1首钢SCP003	2021-02-25	2021-11-19	20.00	20.00	3.23	公募	存续期
超短期融资债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1首钢SCP002	2021-01-28	2021-08-26	30.00	30.00	2.93	公募	存续期
超短期融资债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1首钢SCP001	2021-01-08	2021-09-25	30.00	30.00	2.93	公募	存续期
超短期融资债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首钢SCP009	2020-09-11	2021-06-08	25.00	25.00	2.79	公募	存续期
超短期融资债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首钢SCP008	2020-08-17	2021-05-14	20.00	20.00	2.5	公募	存续期
超短期融资债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首钢SCP007	2020-07-24	2021-04-20	30.00	30.00	2.45	公募	存续期
超短期融资债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首钢SCP006	2020-07-10	2021-03-27	30.00	30.00	2.45	公募	存续期
超短期融资券合计					205.00	205.00			
一般中期票据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首钢MTN005	2020-08-07	2023-08-07	30.00	30.00	4.28	公募	存续期
一般中期票据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首钢MTN004	2020-06-24	2023-06-24	30.00	30.00	4.14	公募	存续期
一般中期票据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首钢MTN003A	2020-04-22	2023-04-22	25.00	25.00	3.35	公募	存续期
一般中期票据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首钢MTN003B	2020-04-22	2025-04-22	5.00	5.00	3.8	公募	存续期
一般中期票据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首钢MTN002B	2020-03-19	2025-03-19	5.00	5.00	4.08	公募	存续期
一般中期票据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首钢MTN002A	2020-03-19	2023-03-19	25.00	25.00	3.85	公募	存续期
一般中期票据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首钢MTN001B	2020-02-26	2025-02-26	10.00	10.00	3.97	公募	存续期
一般中期票据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首钢MTN001A	2020-02-26	2023-02-26	20.00	20.00	3.7	公募	存续期
一般中期票据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9首钢MTN006	2019-12-19	2022-12-19	30.00	30.00	4.23	公募	存续期
一般中期票据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9首钢MTN005	2019-11-06	2022-11-06	30.00	30.00	4.5	公募	存续期
一般中期票据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9首钢MTN004	2019-06-05	2024-06-05	20.00	20.00	4.43	公募	存续期
一般中期票据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9首钢MTN003	2019-04-10	2024-04-10	20.00	20.00	4.6	公募	存续期
一般中期票据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9首钢MTN002	2019-03-01	2024-03-01	10.00	10.00	4.36	公募	存续期
一般中期票据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9首钢MTN001	2019-01-25	2024-01-25	20.00	20.00	4.29	公募	存续期
一般中期票据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8首钢MTN005	2018-11-21	2023-11-21	30.00	30.00	4.38	公募	存续期
一般中期票据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8首钢MTN004	2018-10-29	2023-10-29	15.00	15.00	4.28	公募	存续期
一般中期票据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8首钢MTN003	2018-08-10	2021-08-10	35.00	35.00	4.49	公募	存续期
一般中期票据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8首钢MTN002	2018-07-20	2021-07-20	35.00	35.00	4.65	公募	存续期
一般中期票据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8首钢MTN001	2018-04-27	2021-04-27	30.00	30.00	5.12	公募	存续期
一般中期票据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7首钢MTN002	2017-03-20	2022-03-20	50.00	50.00	5.3	公募	存续期
一般中期票据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7首钢MTN001	2017-03-10	2022-03-10	50.00	50.00	5	公募	存续期
一般中期票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16首钢MTN001	2016-11-03	2021-11-03	20.00	20.00	4.01	公募	存续期
一般中期票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16首钢MTN002	2016-11-03	2021-11-03	20.00	20.00	4.05	公募	存续期
中期票据合计					565.00	565.00			
公募公司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首钢04	2020-10-15	2026-10-15	25.00	25.00	3.87	公募	存续期
公募公司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首钢03	2020-08-26	2026-08-26	25.00	25.00	3.69	公募	存续期
公募公司债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首迁01	2020-09-17	2025-09-17	25.00	25.00	3.98	公募	存续期
公募公司债合计					75.00	75.00			
一般企业债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首钢基金债01	2020-02-28	2025-02-28	5.00	5.00	3.27	公募	存续期
一般企业债	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首房专	2017-03-20	2027-03-20	11.80	11.80	5.49	公募	存续期
一般企业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08首钢债02	2008-10-22	2023-10-22	50.00	50.00	4.36	公募	存续期
企业债合计					66.80	66.80			
公募债券合计					911.80	911.80			
非公开发行									
私募公司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首钢02	2020-04-10	2025-04-10	30.00	30.00	3.23	私募	存续期
私募公司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首钢01	2020-02-12	2025-02-12	30.00	30.00	3.85	私募	存续期
私募公司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9首钢05	2019-11-14	2023-11-14	30.00	30.00	4.1	私募	存续期
私募公司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9首钢04	2019-09-23	2024-09-23	30.00	30.00	4.15	私募	存续期
私募公司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9首钢03	2019-08-21	2024-08-21	30.00	30.00	4.05	私募	存续期
私募公司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9首钢02	2019-07-22	2024-07-22	30.00	30.00	4.19	私募	存续期
私募公司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9首钢01	2019-06-24	2025-06-24	20.00	20.00	4.57	私募	存续期
私募公司债合计					200.00	200.00			
美元债	首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2017-09-28	2022-09-28	4亿美元	4亿美元	-	私募	存续期
美元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4%B20240523	2019-05-23	2024-05-23	5亿美元	5亿美元	4	私募	存续期
美元债券合计					9亿美元	9亿美元			
非公开发行债券合计					人民币200亿元，美元债9亿美元	人民币200亿元，美元债9亿美元			
总计	-	-	-	-		人民币1,111.80亿元，美元债9.00亿美元			-

二、已发行尚未兑付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企业债券共3只，为08首钢债02、17首房专、20首钢基金债01，合计发行规模66.80亿元。08首钢债02募集资金总额50亿元，全部用于首钢京唐钢铁公司钢铁厂项目，已按要求使用募集资金；17首房专募集资金总额11.80亿元，其中3.90亿元将以转贷的形式转贷至北京首中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北京新机场停车楼项目，剩余7.90亿元将以转贷形式转贷至北京首钢城运控股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公交集团7个地块立体车库项目、玉泉营桥111文化产业园立体车库项目、亦庄迪卡侬立体车库项目，公交集团立体车库项目、玉泉营桥111文化产业园立体车库项目、亦庄迪卡侬立体车库项目建设进度低于预期，该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北京新机场停车楼项目的贷款利率低于该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因此计划由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该期债券利率超过项目贷款利率部分的成本，并依据项目建设情况以及资金需求逐步办理转贷事宜；20首钢基金债01募集资金总额5亿元，其中，2亿元用于对北京首璟丰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亿元用于对北京丰首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亿元用于对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企业债券募集资金部分尚未使用，已使用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如未行使弹性配售权，募集资金为20亿元，如行使弹性配售权，募集资金为25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途，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转借他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商业地产项目。
发行人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2021年第一期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详见《2021年第一期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及对策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详见《2021年第一期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详见《2021年第一期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详见《2021年第一期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评级结论及所代表涵义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东方金诚主体及长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成三等九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主要观点
主要优势：
1、作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大型企业集团，公司矿业、钢铁、园区建设等多元化产业间协同效应较强，综合实力极强；
2、公司钢铁生产规模位居国内前列，家电板、汽车板、电工钢等高端产品竞争力强，京唐钢铁二期一步项目投产后，公司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预计未来行业供需格局改善，钢铁业务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
3、公司铁矿石自给率约为50%，处于很高水平，未来随着马城铁矿投产，公司铁矿石自给率将进一步提高；
4、公司城市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园区开发和工程承包，在手合同额充足，培育期产业不断成熟和优化，为该业务发展提供较强支撑；
5、公司园区建设符合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政府补助及资金注入规模较大，预计未来仍将获得很强的地方政府支持。
主要关注：
1、公司铁矿、房地产等在建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未来面临一定投资压力；
2、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且周转率偏低，其他应收款计提大额坏账准备，未来面临减值风险和回收风险；
3、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债务构成以银行借款为主。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2021年第一期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因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进行公开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0-09-25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0-07-21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0-07-2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7-03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0-07-0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6-24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6-22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0-03-20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0-03-1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3-0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3-03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0-03-02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0-01-17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0-01-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11-22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9-11-2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10-25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9-10-0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9-27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9-09-09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9-08-12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9-07-25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9-07-1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7-11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9-06-24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5-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5-24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9-03-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3-25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9-02-20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9-02-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1-15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9-01-1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11-1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11-12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8-10-19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10-19	AAA	稳定	首次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8-08-01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7-09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6-20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4-03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6-21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6-09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3-10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1-19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三、发行人资信状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5,357亿元，未使用授信3,552亿元，授信额度充足，可以通过金融机构借款和资本市场融资偿还存量债务。
发行人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夏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阶段应取得的有关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在国家发改委注册。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签订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系签署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关于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合法成立，具备法律效力。
五、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主承销商、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已适当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了综合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企业债券信用评级的有关要求。
综上，北京市华夏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相关条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已在国家发改委注册。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税务说明：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公开发行的注册文件；
（二）《2021年第一期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0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北京市华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2020年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八）《2020年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2020年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同合、周贞贵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电话：010-88294281
传真：010-88296311
邮政编码：100041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博、王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电话：010-57061512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二）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cjs.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1年第一期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1年第一期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傅璇	010-88027267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5层	许恒畅	13671373683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易津竹	010-65051166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刘婧蓉	010-60833576